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12 November 2015

香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船员的人身伤害赔偿

船上发生的一些严重人身伤害很可能最终导致船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因此向船东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的案件非常常见。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内，会由法院判定赔偿方案。

最近，一艘香港旗船上的船员因受伤而最终导致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由于船东在赔偿方案中没有涉及船员住宿费用，方案递交至法院后，被法院拒绝。船东不得不重新商议赔偿方案，额外产生时间和费用自然是不可避免。

船东面临此类人身伤害索赔时，应遵循香港高等法院规则(第4A章) —— 第80号命令，第10和第11条规则的要求。

高等法院规则 —— 第80号命令，第10和第11条规则

规则指出，除非法院批准，否则有关船员精神无行为能力的金钱赔偿解决方案是无效的。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80号命令第1条规则，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被定义为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由于精神紊乱或弱智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规则的目的是：

1. 确保无行为能力的人受到保护，不会因缺乏技能和有经验的法律顾问而导致轻率的达成赔偿方案
2. 确保赔偿方案的公平性及无行为能力人的利益得到保护
3. 对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索赔，为被告人提供法律上有效的免责
4. 确保代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的法律顾问，不受被告愿意支付其费用的影响而同意不利于无行为能力人的赔偿方案
5. 确保赔偿金额被妥善管理和使用
6. 确保及保护所有受养人得到适当的赔偿比例

律师顾问的意见并不会自动获得法院批准。相反，被告人应解释赔偿方案是如何达成的，并提供其值得支持的原因，以便获得法院授予批准。

在香港, 赔偿方案必须是公平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解决方案。在任何情况下, 赔偿金额有任何不确定性, 即赔偿金额会由于某项责任产生的费用而减少, 例如进行伤残鉴定或委任律师的费用, 法院将不会授予批准。法院有权拒绝或批准有关赔偿方案。如法院批准有关赔偿方案, 法院将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指示委员会来管理和控制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的财产和事务。如果法院拒绝有关赔偿方案, 法院须指示如何进一步处理该案。

信息来源: Gard P&I Club

Andrew Liu & Co. Ltd